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因生产发展需要，拟购买位于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项目建设储备用地。该土地出让面积约为100亩，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次拟交易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

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002007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4,210,391.0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4,224,781.51元，本次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交易成交金额预计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审计总资产的1.07%，占公司2016年末审计净资产的1.64%，未达到50%的标准。此外，在此前的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因此，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经审计总资产30%的标准，即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交易对方为福建省明溪县国土资源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类别：国有土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内（明溪县瀚仙镇大焦村及石珩村）。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定价依据

公司拟按目前国家规定的本区域工业建设用地招、拍、挂起始价的标准，按照招、拍、挂方式及程序，依法获取该土地使用权，预计人民币 400 万元，最终以公司与福建省明溪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有效的推动，为公司生产供给、新产品、新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本次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